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年 8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通過
90 年 9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7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處理本系師資相關事宜，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、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暨本系系務會議章程，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從本系教授中普選產生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 委員三次無故未出席，或因故無法實質執行職務時，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得解除其職務，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。若已無教授候補委員，由召集人提名系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遞補之。當召集人無法產生時，請電資學院院長提名系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報校核定補足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專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申覆與進修等事宜之審理。
 - (二)其餘與本系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。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七、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